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

01

02

03 上 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4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05 訴訟代理人 潘正芬律師

06 被 上 訴 人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07 法定代理人 李皇章

08 訴訟代理人 包國祥律師

09 被 上 訴 人 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0 法定代理人 薛人豪

11 訴訟代理人 魏潮宗律師

12 被 上 訴 人 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3 法定代理人 許勝豐

14 訴訟代理人 吳志光律師

15 劉昌坪律師

16 田仁杰律師

17 邱映潔律師

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9 主 文

20 本件應由許勝豐為被上訴人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  
21 承受訴訟人，由薛人豪為被上訴人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  
22 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23 理 由

24 本件被上訴人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  
25 法定代理人在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前，依序變更為  
26 許勝豐、薛人豪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董事會會議紀錄可稽。許

01 勝豐、薛人豪各自聲明承受訴訟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  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

06 法官 吳 青 蓉

07 法官 石 有 為

08 法官 陳 秀 貞

09 法官 林 慧 貞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王 心 怡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